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浦花办〔2024〕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花木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工作要求，持续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本街道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筑牢基础。现将本街道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提高站位，以学促治。**街道党工委提出“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工作提高到政治高度来认识，始终坚持领导带头学、结合工作学、压实责任学”要求。街道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先后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和执法队伍专题培训4学时400余人次；利用党政联席会、政法工作例会等平台开展专题

研讨、法治宣传 20 次，4000 余人参加；累计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民法典》等法治读本 600 余册，以此持续强化街道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目前，街道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困用法、化险靠法的浓厚氛围已基本形成。

2. 加强领导，以责促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先后主持谋划部署法治工作 16 次，年初制定《花木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要点，对本街道法治工作分工、合同风险排查等重要任务压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让街道整体工作在法治框架内做到权责统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满意度测评 100%。

3. 筑牢基础，以创促升。对标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设要求，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制定《花木街道 2023 年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积极参与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作为浦东新区推荐街镇进入市委依法治市办评估核查名单。本年度，积极申报依法治区案例《花木街道建立新博展会高峰停车联盟破解停车难题》和课题《数字赋能社区综合监管，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性、精准性、可预期性研究》。

(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

1. 提供优质营商服务。街道营商服务中心运行高效，以服务花木辖区企业为工作重点，协同陆家嘴第五招商分中心，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定期走访企业，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为企业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及民法典午间课堂进楼宇等活动十余场。

2. 筑牢政企合作基础。街道坚持严格规范落实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法制机构专人做好机关、各事业单位的合同审核工作。

增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前审核，突出对重大合同的签署前审核。对重要合同委托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制定街道常用合同范本，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本年度，共对机关及事业单位 1050 余份合同完成法律审核。近年来，没有发生政府失信行为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三）推进基础法治工作有序开展，努力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效能。

1. **依法决策，预防风险。**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深化细化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办法，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充分论证、合法合理，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为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合同法律风险排查、综合执法权衔接等专项工作中，街道领导亲自部署、把关定向，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多个项目法律风险。跨前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办公会的规定，司法所所长先后参加街道党政联席等重要会议 60 余次，提出意见建议 10 余条，避免法律风险 2 次。

2. **定期梳理，规范机制。**街道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定期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将上级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法治宣传教育的街道重要内容，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和工作制度，确保党内规范性文件及时、合规地向上级备案。街道坚决贯彻党管保密原则，不断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机构设置、明确保密职责。所有涉密人员均已签订承诺书并完成保密考核，确保保密工作的严密性和规范性，为街道的保密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党建引领和凝聚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的相关要求，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结合街道实际充分发挥法制部门职能，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办事处党政联席会、书记会、主任办公会并发表法律审核意见。研究有关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等，讨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为街道提供法律意见建议，贡献法治力量。

4. 开展一体化矛盾化解。街道构建一体化纠纷化解体系，分类型、分层次化解矛盾纠纷。建立信访调解、检前调解和诉前调解的“三调”工作机制，受理信访转调解8件；配齐社区兼职调解员59名，先后调解婚姻、家庭、邻里等纠纷1489件；配足街道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先后化解群体性纠纷17起；配强公安调解工作室专业调解力量，加强与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部门协作，先后处置矛盾纠纷320起。针对重大矛盾，发挥由分管领导牵头，司法、信访、平安、民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化解机制，合力解决疑难复杂矛盾5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元更便利的纠纷化解途径，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5. 做全应急处置体系。街道将法治治理元素融入城运中心、孪生城市平台，虚实结合、无缝衔接，用法治思维统领城市运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本年度，累计处理工单量1.2万余件。在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全领域、全时段基础上，法治服务保障做到了全融入、全方位。

（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邀请区委党校老师对街道领导及干部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工作走向系统学与专题学、集中学与自主学、线上学与线下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本年度，在六大社区依次召开专场巡讲活动，对居委干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进行专题培训，持续强化街道、社区干部法治意识。

2. **开辟多样化法治阵地。**利用街区金角银边打造“法治主题”街道微景观（宪法宣传长廊、民法典知识环道），使法治融入生活；设立“花小法”普法教育品牌，开展“法治夏令营/冬令营”系列活动，浸润青少年法律启蒙教育。利用社区临街围栏、绿化带、楼道等多种空间场景设置宣传版面，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宣传教育品牌。在居委，培养法律明白人550人，设立法治图书角，迎合群众法律需求。

3. **坚持普法与日常业务相结合。**在“八五”普法第三年，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等要求，严格按照《花木街道普法执法责任清单》分工协作。各个普法责任单位以普法责任清单的形式予以明确并上网公示，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纠纷调处、行政执法等法律服务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坚持抓好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九进”系列活动，将宪法宣传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相结合。

（五）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落实执法监督各项要求。

1. **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花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本年度办结普通案件 517 件，简易案件 257 起，其中决定行政处罚 774 件，均予公开。街道法审工作小组由司法所 2 人、城管中队 3 人组成，工作运行高效，确保程序更加规范合法、论据论证更加充分，本年度已开展重大法审 46 件，开展听证 4 件。

2. 积极配合专项执法检查。做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轻微免罚专项检查工作，重视执法案例的编写与报送，加强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分享，持续进行双月工作信息报送，认真迎检每一次专项执法检查。

3. 打造城管工作室品牌。本年度，花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创建了市、区两级城管执法系统实践教学基地。花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重点要求全体队员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意识，在“城管工作室”设立“联络点”，及时掌握社区动态，设立于花木街道蓝天居委会的城管工作室被评为了市级优秀城管工作室。

4. 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花木街道充分把握数字化转型新机遇、新赛道，加快综合行政执法队创新转型。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准确地掌握并更新沿街商户的数据，基本建立工地、楼宇、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机动车清洗场站等数据库，形成“前段发现”、“中端复核”、“末端督察”相衔接的闭环机制。

（六）自觉接受各方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1. 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督促各部门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本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 条，其中公文类 40 条；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3 件，上年结转 2 件，

结转下年 3 件，已办结 52 件，申请答复数 5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诉讼 1 件，败诉 0 件。

2. 依法开展行政诉讼工作。建立法制机构、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协同办案机制，依法做好答辩、举证工作。街道按时按要求有质量地完成全年行政诉讼相关数据及信息材料的报送工作。本年度，累计办理行政诉讼 8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3. 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复议答复质量。街道法制部门、业务部门认真研判法律条款、广泛收集证据，积极向复议机关作出答复。本年度，无一行政行为被纠错或撤销。同时，街道积极配合区司法局进行行政复议受理前调查和调解，积极配合区政府设立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打造行政复议“治理共同体”。

4. 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书。本年度，共办理答复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 7 份，均在规定期间内进行自查与答复。在研究每一份建议书时，均能做到积极与检察官进行沟通，切切实实进行实地勘察，高质高效解决实际问题。

（七）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法律服务惠民利民。

1. “两室一站”办实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多元专业队伍，落实值班接待群众制度。本年度，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62 批次。在接受第三方检查时，能基本做到保持良好的宣传氛围、确保服务质量、正确引导各类法律服务需求等工作。

2. 优质法律资源社区全覆盖。街道共聘请6个律师团队与花木六大社区一一结对，做到公共法律顾问体系全面覆盖辖区居委。提供法律服务。结对律师为居民及居委提供包括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文书审核、决策咨询等在内的8大类22小项服务内容。本年度，居村法律顾问共开展法律咨询700余次，提供法律建议40余件，协助化解矛盾130余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领悟，利用党政联席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等集中学。以“浦东开发开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为主题进行集中学习和研讨。利用空余时间自学，聚焦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深走实。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每年制定《花木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以及工作要点。

（三）政府法律服务提能增效。坚持做好法律顾问选聘备案工作，选聘四家律所分别为街道及下属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决策、合同审查、接待咨询、矛盾化解、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与服务，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水平。提高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度，全面推进街道法律服务工作高

质量发展。同时，持续推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街道本次考核周期内有公职律师5名，均能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参与街道法治建设工作。

三、特色亮点工作

（一）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花木街道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积极探索形成了发挥街道优势、获得企业认可、形成经济效益的创新做法和生动案例。

（二）支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花木街道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积极配合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全区第一批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打通复议申请的最后一公里。

（三）行政执法工作经验获得认可推广。花木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科技赋能、协同共治。花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住宅小区综合监管平台方面的治理经验获得全市试点推广。

（四）实践深化“三所联动”工作机制。花木街道于2022年起引入律师事务所参与公安派出所受理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本年度共调解成功260余起。2023年为花木派出所、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的“三所联动”工作室配齐配强人员，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优化加强律师力量，并从社工队伍中择优选用人民调解员，从而与派出所专职民警形成稳定的工作架构，高效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促使警力合理配置，有力支持平安浦东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短板。政策多元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公开工作创新探索力度有待加强，年度报告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出现波动。本年度，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测评被扣分。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为社区居委服务的律师团队，实行末位淘汰机制。

（三）街道保密工作仍需巩固提高。新一年度总结去年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五、下阶段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花木街道将继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开目录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平台便利化。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新区工作要求，坚持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标准，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主动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严格遵守公开时限。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

（二）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工作。花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作为新区10个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将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建设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能力。实现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前置。筹划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审理、讲评交流“三合一”活动。铆住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提高案件化解率和降低案件败诉率的“两升一降”目标。

（三）依法审核，提升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法审水平。花木街道将继续注重业务培训，与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接交流，通过重大案件共同讨论、借助法律顾问外脑等方式，做好街道综合执法的法律保障工作。2024年，尤其要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等类型案件，发挥好法制审核作用，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制意见建议。

（四）优化资源，全面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建设。2023年，市区两级提出了全面深化“三所联动”机制建设的工作方案。花木街道将认真对标上级工作方案的规范化要求，在工作中持续深化完善花木“三所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该项工作机制所需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注重发挥“三所联动”机制的预防和化解双重功能，持续推进平安花木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23日